|  |
| --- |
| **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：**  隆环评[2023]3号  隆化县丰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拟投资44693.81万元在隆化县蓝旗镇区域建设隆化县 80MW 光伏发电项目。总占地面积1600008m2，其中光伏电场区（由 159 个地块组成）占地面积1466674m2、升压站占地面积 12000.06m2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电场区、110kV 升压站 1 座、集电线路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配套建设 110kV 升压站 1 座，设 80MVA 主变一台，预留远期扩建空间，采用 110kV、35kV 两级电压，35kV 采用单母线接线，110kV 采用单母线形式。生活管理区主要有综合楼、辅助用房（含水泵房、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、危废间等）、回用水池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。电站建成后，预计运行时间为 25 年，25年总发电量为373336.13 万kWh。本次环评范围不包括电磁辐射内容。  一、经审查，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（备案编号：隆审批投资备[2022]182号）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。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、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“报告表”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  （一）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。 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，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预案中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，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。规范排污口管理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  （二）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  1.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机械车辆或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就地淋洒，用于场区植被绿化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升压站化粪池处理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中表1中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标准要求，用于厂区绿化、抑尘，不外排。严格落实分区防治措施，做好事故油池及危废间等处工程防腐、防渗处理，防止对地下水、土壤造成污染。  2.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，施工场地（除作业面场地）硬化处理；建筑材料、施工垃圾苫盖堆存，土方回填后剩余的及时清运；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编制防治扬尘的操作规范。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。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/18483-2001）表2小型标准要求，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。  3.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各项环境管理要求，施工区外部采用围档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、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应标准限值；运营期变压器、水泵等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，经衰减后，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1类标准要求。  4.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，必须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存放，及时清运；开挖土石方用于回填和场地平整；废光伏组件定期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废变压器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内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[2013]第36 号）相关规定要求。  5、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施工占地，减少植被破坏面积，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；工程结束后，对生态破坏区域进行生态恢复，恢复到土地原有功能水平。项目应采取相应举措，避开光污染影响。  二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制度”。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  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  经办人： 2023 年3月7日 |